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博大金融控股成員
MEMBER OF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AFG
高鈺証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博大訂立博大配售協議及與高鈺訂立高鈺配售協議，據此，博大與高鈺(作為配售代理)各自同意分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5,000,000股配售股份。各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及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將最多為11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3,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事項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02,165,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888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中國新物業開發項目。

一般資料

最多11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相關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博大訂立博大配售協議及與高鈺訂立高鈺配售協議，據此，博大及高鈺(作為配售代理)各自同意分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參與訂約方

1. 於博大配售協議中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博大(作為配售代理)

2. 於高鈺配售協議中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高鈺(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所深知，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及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將最多為11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及

(b)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旦發行後，將在各方面相互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9港元之配售價較：

- (a)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溢價約3.45%；
- (b)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即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12港元折讓約1.32%；及
- (c)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即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21港元折讓約2.28%。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成交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配人

各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各配售代理將有權獲得由其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的佣金。

本公司根據相關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發行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該等股份未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超過四個交易日（與發佈配售協議相關公佈有關之任何暫停除外）；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許可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在配售事項完成前未被撤銷。

各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應盡力促使盡快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訂約方於各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除（其中包括）保密義務）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相關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倘各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有關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有關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發生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有關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另行使本公司或有關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有關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使本公司或有關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之其他情況。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相關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四個連續交易日，惟就澄清與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有關配售代理得悉本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將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有關配售代理將合理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另行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則有關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有關配售代理於相關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247,349,959股。最多11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通達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6,415,060,000	57.09	6,415,060,000	56.51
潘偉明(附註)	1,080,000	0.01	1,080,000	0.01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115,000,000	1.01
其他公眾股東	<u>4,820,609,796</u>	<u>42.90</u>	<u>4,820,609,796</u>	<u>42.47</u>
總計	<u>11,236,749,796</u>	<u>100.0</u>	<u>11,351,749,796</u>	<u>100.0</u>

附註： 通達企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潘偉明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之良機，有助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抓住未來出現的擴展機會。

董事認為，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3,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事項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02,165,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888港元。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中國新物業開發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特定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配售2,727,280,000股股份；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特定授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之初始價格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分別594,002,000港元及199,000,000港元	合共(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完成的售隆通有限公司收購款項；(ii)約45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物業發展項目；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相關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高鈺」	指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鈺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就各配售協議而言，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有關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之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247,349,959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博大」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博大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分配及發行的合共最多11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博大及高鈺，各為一名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博大配售協議及高鈺配售協議，及各自為「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合共最多115,000,000股新股份，每股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利錦榮先生、鄧國洪先生、吳繼紅女士及吳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楊小平先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謝曉東博士。